

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17〕32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东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博士生培养单位：

《东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审的暂行规定》
已修订完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9日

东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 评审的暂行规定

(2006年5月制订, 2014年12月、2017年6月修订)

为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 提高学位论文水平, 进一步完善博士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决定实施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双盲”隐名评审制度。

一、评审对象

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审的对象为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送审学位论文的博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满足所在学科规定的量化标准、符合学制基本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送审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及所在学科责任教授(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审核同意, 并通过学院资格审查。

二、评审工作组织

(一) 学位论文“隐名”要求。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隐名评审, 即作者、导师的信息与评阅专家的信息相互回避。申请人须在提交的学位论文中隐去作者和导师的姓名, 学位论文中所列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也应隐去所有作者的姓名, 可列出本人为第几作者和学术论文收录情况。

(二)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校委托国内权威机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每篇论文由 3 名专家评阅(质量跟踪期的论文由 5 名专家评阅)。不再统一要求学院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2. 评阅专家主要来自于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的相关学科，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学位中心随机抽取确定。

3. 首次送审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院共同承担，其中每篇学位论文由导师承担评审费 800 元(处于质量跟踪期的论文每篇评审费为 1660 元)，以转账方式通过计财处转到研究生院专门账号(账号为 01220012202002)，其它相关费用由研究生院承担。若论文需要复审或重审，所涉及的评审费按每名专家 600 元的标准由导师另行支付。

(三) 学位论文公示。

实行学位论文网上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所在学科、导师姓名、论文题目、研究方向及关键词，以及学位论文的中英文摘要、论文的主要创新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等；公示时间从学位论文等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科的时间算起，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的会议时间为止，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四) 提交的材料种类和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院负责将符合学位论文送审条件的申请人的以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科。

1. 学位论文(电子版)；
2. 《学位论文创新性评价表》(电子版)；

3. 《学位申请人基本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4. 《学位论文材料公示表》(电子版);
5. 《博士生送审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纸质版);
6. 学位论文评审费转账通知单(纸质版)。

三、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一) 专家评阅意见内容。

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书面评价意见;

2. 关于论文“选题”、“创新性及论文价值”、“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论文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总体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90 分)、良好(75-89分)、一般(60-74分)和差(≤ 59 分)四档;

3. 对于是否同意答辩给出的结论性意见:

- A. 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项”)

- B. 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小的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B项”)

- C.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以下简称“C项”)

- D.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D项”)

(二)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1. 若3份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A项或B项结论,则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若3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2份或3份评阅意见为C项或D

项结论，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 1 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3. 若 3 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1 份评阅意见为 C 项结论，其它评阅意见为 A 项或 B 项结论，则原则上应尊重评阅专家意见，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 3 个月以上修改后，经导师及所在学科责任教授（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审核同意后进行复评，复评专家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若专家复评意见为 A 项或 B 项结论，申请人本次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若专家复评意见为 C 项或 D 项结论，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如果申请人对原提出异议专家的评阅意见有异议，可进入申诉程序。申诉时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及所在学科责任教授（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审核同意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组成 3 人及以上专家组对申诉情况进行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并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提交另 2 名专家进行评阅。如 2 份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 A 项或 B 项结论，申请人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时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若其中有 1 份专家意见为 C 项或 D 项结论，则申请人本次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4. 若 3 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 1 份评阅意见为 D 项结论，其它评阅意见为 A 项或 B 项结论，其处理程序和要求参照“专家评阅

意见的处理办法”中第3条执行，其中学位论文提交原提出异议专家复评时须进行6个月以上的修改；学位论文复评或申诉另评后有C项或D项结论的，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1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5. 若3份专家评阅意见中有1份评阅意见为C项或D项结论，其它2份评阅意见为A项或B项结论且“专家总体评价”均为“优秀”，则申请人可不受“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中第3条和第4条要求限制，可申请直接进入答辩程序。申请时申请人须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及所在学科责任教授（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审核同意并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组成3人及以上专家组对诉求情况进行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并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申请人可直接进入答辩程序，同时学院将上述处理意见按要求报至研究生院。对于直接进入答辩程序的博士生，所在答辩委员会评议时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时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若博士生本人未申请直接进入答辩程序，或导师或所在学科责任教授（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的专家组或分委员会主席不同意其直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则须按照“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第3条和第4条相应要求执行。

6. 学位论文3份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A项或B项结论，但“专家总体评价”为3个“一般”或2个“一般”且1个“良好”或含有1个“差”的申请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讨论学位时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对于复评后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人，初评和复评给出 A 或 B 项结论的专家意见中“专家总体评价”为 3 个“一般”或 2 个“一般”且 1 个“良好”或含有 1 个“差”的申请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时同样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7. 已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人，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再次送审论文。对于评阅结果不理想，论文确有提升空间的，可对学位论文进行 3 个月至 6 个月修改提升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申请学位时所用的专家评阅意见以重评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

（一）鼓励学院另行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其结果的使用和处理办法由学院负责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应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程序及要求见《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按本规定执行。

（三）对于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及“存在问题”论文作者所在学科的博士生，在“质量跟踪期”送审的学位论文由 5 名专家评阅，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等同于上述有关办法。关于“存在问题”论文、“质量跟踪期”的解释见《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暂

行)》。

(四)学位论文修改期限超过最长学籍期限时,以学籍处理期限为准,学籍取消的同时,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资格也自动取消。

(五)对专家评阅意见提出“异议申诉”或申请“直接进入答辩”的,应在全部专家评阅意见返回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完毕,否则,不再受理“异议申诉”或“直接进入答辩”。

(六)实行“专家评阅意见”有效期制。送审学位论文的公示时间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的会议时间不超过1年时,该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有效;如超过1年,申请人须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七)对于没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须经半年以上的论文修改期限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对于没有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的学位论文,申请人须经1年以上的论文修改期限后重新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会议上,重点审查的学位论文应提交5本,其中“异议申诉”或“直接进入答辩”的申请人,还须提供全部专家评阅意见材料、对专家评阅意见的申诉材料各一式五份。申诉材料包括申请人申诉理由、导师及所在学科责任教授意见(设置责任教授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意见(加盖学院公章)等,申诉材料内容应具体、详实、明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时对上述材料的份数要求由学院自行确定。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已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